

禁渔区内有人违规钓鱼捕鱼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巡查,一经发现及时劝离

记者 程明星 通讯员 赵双

近日,有热心市民向8890便民服务平台来电反映,丽州广场前面的溪边,经常有人违规钓鱼,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市民丁先生家住四方小区,每天傍晚,他都会和家人一起在溪边散步。游步道本来就不宽,散步的人又多,那些违规钓鱼的人夹在中间,影响了正常通行。丁先生说,这里是禁渔区,在这里垂钓肯定不对。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联系了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渔政中队负责人徐正亮。他说,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渔政执法人员当天傍晚前往现场开展巡查。

垂钓对于水生生物的危害虽然没有电捕鱼、网捕鱼那么大,但也会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徐正亮说,有些垂钓者还会留下各种垃圾,也影响了市容。据了解,城区永康江、南溪、华溪两岸都设立了禁渔标牌,但仍有人无视规定。当晚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沿着南溪边,劝阻了20多名垂钓者。

据了解,南溪望春坝至布袋坝,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包括垂钓);永康江阳关桥至南溪望春坝河



执法人员劝离垂钓者

段,华溪华溪桥至330国道河段(含田宅分洪渠),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活动(一人一杆一线一钩的手竿垂钓除外);丽州广场前面的江边属于重点禁渔区。

据悉,市农业农村局渔政中队每天都在禁渔区开展巡查。截至7月23日,渔政中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12人次(包括夜间巡查),劝阻垂钓

368人次,收缴禁用渔网3张、地笼13只、抛竿5根,立案查处禁渔区捕捞案件2起。

下一步,渔政中队将继续加强禁渔区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垂钓爱好者应选择在非禁渔区垂钓,为建设城市文明贡献自己的力量。

路面翻修后 路边停车位消失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重新施划泊位线

记者 程明星 通讯员 李丽娜

近日,有热心市民向8890便民服务平台反映,紫微北路46号门前人行道上的停车位最近消失了,市民担心在该处停车会被贴罚单,希望相关部门重新施划车位。

紫微北路位于九铃西路与城北西路之间,附近有小区、超市、饭店、酒店等,停车位资源十分紧张。记者在现场看到,道路两侧停着不少车辆。

原先这里划了不少停车位,可是路面翻修过后,这些停车位消失了。市民张先生说,附近都是居民区和商铺,车流量很大,原来的停车位没了,很多人都不敢把车停在这里。希望有关部门考虑周边居民的实际需求,尽快恢复停车位。

车位没了,有些人就把车停在路边,不仅影响了店铺做生意,还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在附近开店的周女士说,以前店里要装货,我可以把车子停在店门口的停车位上。现在停车位没有了,装货非常麻烦,希望相关部门恢复停车位。



停车位已重新施划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工作人员表示,接到市民反映的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勘查,发现情况属

实。目前,该路段的停车位已重新规划,市民可以在该处放心停车。执法人员呼吁,广大市民要养成文明停车、规范停车的好习惯。

行风
报料热线:
88900000
永康市便民服务平台

你说我办

收纳场焚烧垃圾 加强巡查力度

市民来电反映,象珠往唐先方向公路边有一个垃圾收纳场,经常有人焚烧垃圾,希望相关部门处理。

象珠镇:经调查,该处确实存在焚烧垃圾的现象。现已要求村里加强巡查力度。下一步,将在垃圾场周围建设围栏,并考虑安装监控设备。

路面坑洼有安全隐患 列入维修计划

市民来电反映,唐先到桥下的唐桥公路路面有很多大坑,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部门已派人前往现场勘查,目前,已将该处路面维修列入计划。

公路塌方无法通行 制定清理方案

市民来电反映,舟山镇铜山村缙云交界公路塌方半个多月了,车辆无法通行,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舟山镇:公路段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由于塌方面积较大,为确保村民出行安全,工作人员将道路封闭。公路段现已联系专家查勘,接下来会抓紧制定清理方案。

路面施工进度太慢 尽快完成修复

市民来电反映,花街镇卉川村金村自然村道路施工进度太慢,路面坑坑洼洼,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花街镇:经调查,市民反映的情况属实。工作人员已联系工程队,将尽快完成路面修复工作。

记者 吴航鑫 整理

国有资产经营权招租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永康市园周村映湖文化广场多功能厅举行拍卖会,对以下资产经营权以竞拍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1. 华丰东路111号1层3号店面二年租赁权,面积约138㎡,起租价14万元/年,保证金5万元;
2. 北苑香樟大道442号3间店面二年租赁权,面积约159㎡,起租价3.45万元/年,保证金1万元;
3. 永拖路26号幢房17个月租赁权,面积约900㎡,起租价11.6万元/年,交保证金6万元;
4. 河头溪沿4弄12号幢房约17个月租赁权,面积约1500㎡,起租价18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5. 河东路209号房屋二年租赁权,出租面积约28㎡,起租价0.35万

- 元/年,保证金0.05万元;
 6. 广场路10号北棚头1-2店面二年租赁权,面积约90㎡,起租价4.9万元/年,保证金1.5万元;
 7. 江南华丰路106号交通大厦朝南苑路店面向东向西第四至五间五年租赁权,面积约70㎡,起租价9万元/年,租金第三年起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3%,保证金3万元。
- 二、经营范围:1-4号、6-7号标的除餐饮、易燃易爆、危化品及噪音等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5号标的只限于居住;
-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欲竞租者:于2020年8月5日至6日下午5时止,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两份,交报名资料费50元,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招行永康支行,账号:579900526510655,名称: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到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311室报名。
- 报名及详情咨询电话:87170898 612128 658398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0年7月30日